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76號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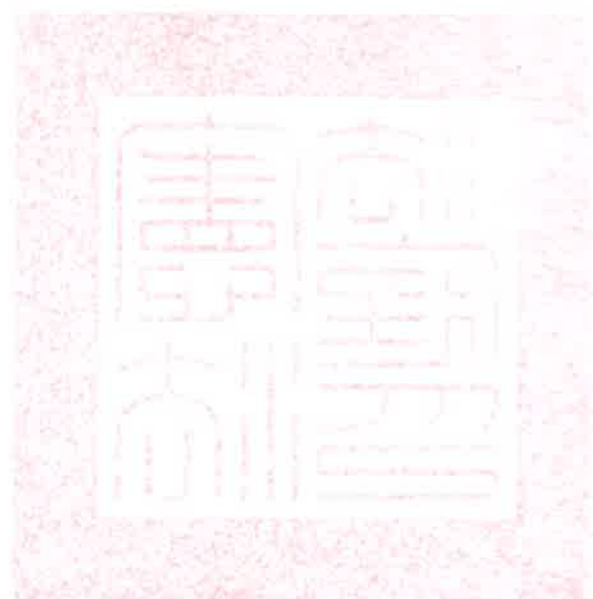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編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卷一

中國文學史 卷一



新編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卷一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7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 二、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多次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均經憲法法庭審查庭依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駁回，然聲請人之數案件皆未經憲法法庭判決或實體裁定，且因憲法法庭審查庭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9 條應公開審理之規定，致聲請人遲誤不變期間，爰請求准予回復原狀，並就其曾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 11 案補行聲請等語。
- 二、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同時提出「回復原狀聲請狀」及「回復原狀補行之聲請狀」，綜觀其聲請意旨，應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之 11 件聲請案，聲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該 11 案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四、查聲請回復原狀制度，係針對聲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

請人之事由，致遲誤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情形所設，本件聲請人既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之聲請案，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即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五、至聲請人以「補行聲請」方式，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雖未明確指明其聲請客體，然依聲請書所陳意旨，應係請求憲法法庭就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起所提出之聲請案，重行審理之意。惟查，該等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審查庭分別以 113 年審裁字第 670 號、第 899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351 號、第 543 號裁定不受理或駁回其聲請，並均完成送達在案，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係就上開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裁定聲明不服，從而有違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部分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8 號

聲 請 人 林國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漏繕「上」，下稱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然聲請人並未有此行為，不能因有人指證就受重刑；聲請人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下同）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確定，並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9 號

聲 請 人 林易儒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程序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突襲性裁判，審理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濫用自由心證，嚴重違背證據法則，明顯侵犯人民訴訟權或破壞憲法基本價值秩序；實體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漏未斟酌憲法價值，有明顯重大瑕疵，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侵犯剝奪人民憲法生存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自認符合請領保險金資格之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0 號

聲 請 人 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紀淑惠

送達代收人 李嘉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商標評定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德商阿迪達斯公司（Adidas AG；原名：德商亞得脫士·沙洛蒙股份公司）前因商標評定事件，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第三人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旅東公司）則為獨立參加人，案經智慧財產法院（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9 年度行商更(二)字第 4 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旅東公司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嗣旅東公司將該案之部分據以評定商標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部分，以該院 112 年度再字第 41 號裁定駁回，另將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事由部分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經該院 113 年度行商再字第 1 號行政裁定以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30 號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

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 6 個月後施行之商標法第 9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復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書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下，係記載：「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行政判決所適用之商標法第 91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判決生效日起立即失效。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行政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且「聲請審查客體」下所敘明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乃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旅東公司，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

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 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自送達旅東公司時起已逾 5 年，聲請人自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4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及第275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80條、第159條、第160條、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8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8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59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

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2、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裁定一，而該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4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3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3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0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0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7 號

聲 請 人 李威爾

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4 年執字第 5116 號執行傳票等（下併稱系爭執行文件）命聲請人於指定期日到案接受執行，惟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以不當方式違法取證，聲請人並無違法意圖，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查本件聲請書於「案號」項下係載明「114 年度執字第 5116 號」及「113 年度丑字第 5113 號」，綜觀整體聲請意旨及所附資料，聲請人應係就上述 114 年執字第 5116 號執行傳票，及 113 年度丑字第 5113 號之執行文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執行文件均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3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1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至三有程序違法而造成事實認定錯誤之情，法官非完全依據法律及證據獨立審判，嚴重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基本人權，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

定。

- (二) 查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二，而系爭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1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判決三有違憲疑義，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三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3 號

聲 請 人 姜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司法院釋字第 123 號解釋提及執行中受刑人經通緝，不能繼續執行時，行刑權時效應停止進行；依該號解釋，反言之，如受刑人依法繼續執行時，應開始計算行刑權時效，故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90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其附表一中之編號 1 至 33 號所示各罪之行刑權時效已過，檢察官執行聲請人之刑期，應扣除其中行刑權時效已過部分，惟系爭裁定卻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爰聲請行刑權時效法規審查等語。
- 二、綜觀本件聲請狀所載，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

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查聲請人因犯系爭裁定附表一所示之強盜等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監，復遭撤銷假釋，並由檢察官執行聲請人遭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聲請人認上述附表一中之部分案件行刑權時效已過，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係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123 號解釋之完整意涵，自行詮釋行刑權時效之計算方式而為指摘等理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上述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五、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執其主觀意見泛予爭議，尚難認就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聲請人之基本權客觀上受有如何之侵害，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5 號

聲 請 人 湯德宗

訴訟代理人 許景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 號裁定，向憲法法庭抗告，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審查庭一致決所為不受理決議，應以憲法法庭整體得以合法組成為前提，始能合法行使職權；惟憲法法庭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7 名大法官卸任以來，新任大法官未能及時遞補，意即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並合法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包含以審查庭作成不受理決議之各項職權。是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人誤載為 114 年度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顯屬非法裁定，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應予廢棄，俟新任大法官就任，於憲法法庭達法定評議人數時，再重為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